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電子郵件：jryun.lin@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7780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12年7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7780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降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製程、堆置、裝卸等相關作業與裸露區域及道路等污染源，應設置或採行有效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控設施正常運轉之設備。
- 二、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強化公私場所對裸露區域之管理責任、提升三級防制區之物料堆置污染防制設施效率、強化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主要排放源及大型堆置場之運輸車輛清洗設施規範、新增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錄影監視系統規定。此外，為使港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相關作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對象更臻明確，重新調整港區內適用對象。另考量考量道路交通島、人行道裸露區域及局部集氣系統，改善設施所需時程較長，且其餘修正條文亦須配合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爰分別給予三年及一年之改善期限，予以緩衝。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2094 號
民國 112年 7月 14日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